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黎大偉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缺席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吳慧鈞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易秀屏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冼耀順先生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列席)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 議程第 2 項
黃陳慧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議程第 3 項
關博文先生	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方曼斯女士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	
張競謙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 議程第 5 項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邱潔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工程督察(香港)	
曾培麗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羅世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子工程師	
陳忠賢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電子督察	} 議程第 8 項
李家聲先生	機電工程署分區經理/綜合工程/香港	
余威遜先生	機電工程署督察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宣布，孫啟昌議員及李均頤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吳議員及伍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本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六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黎大偉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9/2012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香靜儀女士及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黃陳慧燕女士出席是項議程。

5. 康文署代表香靜儀女士表示，康文署就早前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對康文署的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的主動調查報告當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檢討了現行的康體設施預訂安排，並提出一些改善措施的建議，並藉此希望諮詢區議會的意見。香女士指出，申訴專員的報告主要向康文署提出下列四個主要範疇的建議：

- (i) 打擊炒賣場地；
- (ii) 改善個人訂場安排；
- (iii) 改善團體訂場安排；及
- (iv) 改善場地使用。

已落實的措施

6. 香女士稱署方自 2011 年年中起已就相關設施的預訂程序與分配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並在過去一年多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其中包括：

- (i) 終止以非香港身份證申請康體通用戶；
- (ii) 改善電話預訂安排；
- (iii) 嚴格執行查核使用場地人士身份證明文件；及
- (iv) 提升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

計劃在未來兩年實行的措施

7. 香女士表示，由於申訴專員在報告內提出的部份建議涉及將現有預訂程序作出重大改動，並會影響公眾人士現時使用體育設施的安排，而有關改動亦需要修改康體通電腦系統，以作出配合；或有關建議需進一步詳細研究，才能定出可行性方案。因此，署方需在完成檢討及收集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的意見後，才可制定詳細的推行安排。有關主要改善措施包括：

- (i) **縮短現時個人可於 30 天前預訂的安排**
 - 考慮到現時的 30 天前預訂安排為炒賣者提供了充裕的時間去找尋「買家」，再加上綜合了署方於 2012 年年初於多個使用率較高的體育館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後，現初步建議將個人可於 30 天前預訂的安排縮短為 10 天前；
- (ii) **檢討後補免費用場安排(俗稱「執雞」)**
 - 現時的「執雞」安排：為讓公眾人士可充份使用康體設施及減少因租場者未能取場而浪費場地資源，康文署設有「執雞」安排，如租用人於所租用段節開始 10 分鐘後仍未取場使用設施，而當時又無其他未被預訂或使用的設施可供租訂，則可讓其他使用者登記免費使用該設施，直至原租人抵達後交還場地使用權。

- 現時濫用「執雞」安排的情況：有炒場人士濫用上述的「執雞」安排，他們在預訂場地及將場地轉售予其他人士後，會通知有關人士在場等候 10 分鐘，然後以「執雞」形式取場。根據康文署的統計，有關濫用情況在足球場尤其顯著；
- 減少濫用「執雞」安排的建議：雖然申訴專員在報告內建議康文署向「執雞」者收費，以減少有關濫用情況，但經詳細研究各方案後，署方發現有關方案未必能有效減少濫用「執雞」的情況。鑑於現行足球場「執雞」約佔整體預訂節數的三分之一的情況，實有炒場及濫用「執雞」安排之嫌，署方現建議先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以杜絕濫用「執雞」情況。署方並會在推行足球場取消「執雞」措施後檢討其成效，再考慮應否將有關措施進一步推行至其他設施。

(iii) **就個人不取場或違規訂立懲罰安排**

- 為避免市民濫用「執雞」及減低租用人士在租用場地後不用場又不通知本署將場地重新開放予市民租訂而造成浪費的情況，針對以下情況，署方建議違規者可被暫時取消預訂康樂設施資格：
 - (a) 租用人如在 30 日內有兩次不取場的記錄，而又未能在用場前至少一天取消預訂，便會被暫時取消其可預訂陸上收費康樂設施的資格 90 天；
 - (b) 租用人違規轉讓場紙，建議暫停其預訂康樂場地的資格，為期 180 日；
 - (c) 租用人濫用優惠收費預訂場地，建議暫停其預訂康樂場地的資格，為期 90 日。

8. 有委員查詢現時「炒場」人士是否有違反香港法例。香女士回應，署方在過去兩年曾有8宗違規轉讓場地的個案，其中一宗涉及懷疑有市民使用被篡改的訂場確認書到票房簽場而轉交警方處理，涉案人士最終亦被判罪名成立。香女士補充，除非康文署有充足資料舉証「炒場」人士，否則在檢控方面有一定困難，但署方會繼續採取行政措施及罰則以阻止上述違規行為。

9.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康文署就上述三項主要建議。香女士補充，署方現時正就上述方案諮詢十八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並計劃於2012年12月中旬在主要康體場館向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有關諮詢文件亦已上載於康文署網頁，歡迎市民及各持份者提出寶貴意見，署方在完成收集、分析及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會修訂有關預訂及分配場地程序及安排，及進行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的相關工程以便配合推行有關改善措施，並於有關措施推行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

〔康文署代表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加入會議。〕

第 3 項：港灣道花園第二期美化工程方案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5/2012 號文件)

10. 主席歡迎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王偉昌先生、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關博文先生、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方曼斯女士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張競謙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11. 華潤物業有限公司代表(以下簡稱「華潤」)向委員會簡介文件。關博文先生表示，港灣道花園(以下簡稱「花園」)自2012年2月27日完成活化工程及重新開放以來，深受區內人士歡迎，並收到不少市民就改善花園設施提供不同意見。故此，華潤早前向康文署提出第二期的美化計劃供署方考慮，並藉是次會議諮詢區議會意見。工程方案內主要美化的項目包括：

- (i) 在花園加種樹木及時花擺設改善園林佈局，以加強綠化效果；
- (ii) 增添樹木標籤，除標示樹木品種及名稱外，加上有關樹木其他的資料，提升市民對樹木的認識，加強綠化教育；
- (iii) 改善花園現有告示圖案的設計；
- (iv) 增設特色戶外公園座椅；及
- (v) 加設特色牆「九龍壁」，揉合花園現有的設計作為花園景點之一，以優化花園的園林特色。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加入會議。〕

12. 康文署代表王偉昌先生補充背景資料，在2010年，華潤透過發展局發展機遇委員會向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及康文署提出由華潤出資重建港灣道花園以配合灣仔區發展，並為當區居民及工作人士提供一個優質和配合都市環境的休憩設施。在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及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計劃得以順利進行；而有關工程完成後，花園的日常管理事宜亦以合約方式交由華潤負責，為期10年，而康文署則保留最終管理權。王先生表示，署方與華潤在過去一直有召開定期會議以討論花園日常管理事宜，華潤早前將收集得來的意見，草擬了一個第二期美化工程方案，交予康文署審視。由於該方案涉及加設特色牆「九龍壁」，署方認為華潤有需要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後再作決定。

13. 有委員查詢建議加設的「九龍壁」是否原先裝置在上址範圍的特色牆「九龍壁」，並認為中國式的裝飾牆與花園現代化的設計並不相融，導致出現不協調甚至格格不入的情況，華潤提供的模擬概念圖亦未能充份顯示兩者「中西融合」的效果。此外，有委員指出，華潤在當年向委員會介紹第一期的美化計劃時，曾因該「九龍壁」的設計與花園的現代化設計不配合而決定不將「九龍壁」納入於2011年活化工程計劃內，因此質疑華潤為何相隔數年推翻之前的決定。有委員查詢華潤曾否就此建議於區內進行廣泛諮詢，並要求華潤提供具體數據及資料，讓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

14. 華潤代表回應，現時建議加設的「九龍壁」為當年拆卸之同一幅裝飾牆，而加設此特色牆亦主要是為回應市民訴求而向康文署及區議會提出，其顧問公司亦表示會因應實際需要，平衡市民的訴求及公園的設計，將「九龍壁」揉合花園現有的設計和佈局，以花園現有的兼容性，加設此特色牆以優化花園的園林特色及增強花園的文化氣息。

15.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指出，「九龍壁」在拆卸前是位於華潤大廈範圍內，並非港灣道花園原有的設施，故無重置的必要，而康文署對建議能否中西融合亦有所保留。

16. 除此之外，委員就花園美化項目有以下意見：

- (i) 太陽傘的安全性；
- (ii) 新增樹木品種問題，如新增的樹木為「灌木」，恐其遮陰效果不大，如為「喬木」則需要確認栽種樹木的樹穴是否適合該品種生長；
- (iii) 由於港灣道花園只重新開放 10 個月，樹木仍有待生長，對於是否有需要加種樹木，實在言之過早；
- (iv) 工程進行時會否影響市民使用花園及其設施。

17. 華潤代表就上述問題回應如下：

- (i) 市面上的太陽傘均已通過安全測試，華潤會小心安裝，並於**華潤物業有限公司**颱風期間將太陽傘收回，以免發生不必要的意外；
- (ii) 新增的樹木為「喬木」，其遮陰效果理想，華潤會小心管理**華潤物業有限公司**有關樹木的生長，檢視是否能提供適當的空間，讓樹木健康生長；

- (iii) 華潤在收到市民要求加種樹木的意見後，會先交予其顧問公司作詳細分析及進行實地視察，由他們建議實際需要加種樹木的數量及合適的栽種位置，因此不會出現濫種的情況，及不會減少花園內可供市民進行各種靜態或動態活動的面積；
- (iv) 華潤會安排工程承辦商會分階段進行上述工程，以儘量減少工程進行期間對公眾人士的影響。
- 華潤物業有限公司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華潤推行本文第11段(i)至(iv)項的美化計劃。至於加設特色牆「九龍壁」的建議，委員會希望華潤重新審視建議的必要及可行性。如華潤仍堅持有關建議，則需提供更全面資料，包括公眾諮詢的結果、區內持份者的意見、詳細的設計圖及日後的保養安排等，以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華潤物業有限公司

〔康文署、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開會議。〕

報告事項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2 號文件)

19. 易秀屏女士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2 年 9 月及 10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及園藝服務的承辦商均表現良好，署方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2 年 9 月及 10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喬木 1 棵、灌木 11,335 棵及時花 2,570 棵及鋪地植物 300 棵以美化環境；
- 署方在上述期間，於愛群道、駱克道、畢拉山道、加路連山道、軒尼詩道、銅鑼灣道、東華百週年紀念廣場花園及皇后大道東花園共移除了 9 棵因受病蟲害的感染和出現了結構問題的喬木。署方其後已按實際環境於愛群道安排了補種樹木，並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地點安排補種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I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23. 甘鎮昌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完成初步設計方案，當區議員會稍後在區內進行諮詢工作，收集區內人士對工程及有關設計的意見。顧問公司在收到有關意見後，會再就各美化工程項目進行深化設計。

當區議員
顧問公司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離開會議。〕

(III) 2012/2013 年度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WC-DMW 115)

24. 甘鎮昌先生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有關工程亦隨即展開，工程為期一年並預計於 2013 年 8 月完成。

(IV) 於灣仔大佛口一帶設置長椅(WC-DMW 116)

25. 甘鎮昌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的招標程序已經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將於 2012 年 12 月中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及隨即展開工程，預計工程可於 2013 年 2 月中旬完成。

(V)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WC-DMW 106)

26. 甘鎮昌先生表示，有關建造六塊展板的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可於 2013 年 2 月完成。此外，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按委員會在上址加設一塊灣仔區議會告示板及一塊介紹明渠覆蓋工程的展板的要求，在是次會議提供了告示板的式樣及展板設計擬稿供委員會考慮。甘先生補充，上述加設告示板及展板各一塊的估算造價約為 170,000 元，加上原有的六塊展板建造工程所需費用為約 410,000 元，兩項工程合計所需費用為 580,000 元，與整個工程項目的原先批准撥款額 500,000 元有 80,000 元的差距，因此需要向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80,000，以落實進行加設告示板及展板的工程。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告示板式樣及展板設計擬稿，並經黃楚峰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追加撥款 80,000 元以進行有關工程。

資料文件

第 6 項：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12 號文件)(經修訂)

28.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10,370,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已超額審批 131,000 元。秘書補充，在是次會議委員會需要審批共 5 份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其中 1 份為追加撥款申請，申請的總額為 3,268,000 元，如全數獲批，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後已審批的總額將為 13,638,000 元，超額審批了 3,399,000 元。由於委員會可以超額審批 200%，預計委員會在是次會後仍可審批的空間為 17,079,000 元。

29.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2012/13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12 號文件)

30. 秘書表示，委員會在 2012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已通過將本年度的預留撥款 50,000 元交還中央預留處理，因此，委員會現時的 2012/13 年度預留撥款額為 0 元。

31.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8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a)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四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2 號文件)

32. 易秀屏女士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包括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工程內容包括：(i)於寶雲道公園及寶雲道花園進行美化園藝景觀及；(ii)於港灣道體育館及摩理臣山游泳池增設室內園藝佈置，預算工程造價為 100,000 元，預計工程可於 2012 年 12 月中開展，並於 2013 年 2 月完成，預期的受惠人數約 100,000 人次。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b) 禮頓山社區會堂音響改善計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6/2012 號文件)

34.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電子工程師羅世聰先生及助理電子督察陳忠賢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35. 甘鎮昌先生表示，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委員會曾就孫啟昌議員建議的工程項目作出討論，並原則上同意進行有關工程，及由灣仔民政處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於稍後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供委員會審批。

36. 甘先生補充，灣仔民政事務處於會後曾與機電署人員到禮頓山社區會堂實地視察，研究如何推行上述工程計劃。為達到提升音響質素的目的，機電署建議更換禮堂內整套音響系統，並建議在禮堂內一併安裝掛牆高清投影機及相關裝置，以配合提升後的音響系統使用，進一步提升整體視聽效果。經機電署初步估算後，整項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約為\$1,820,000，分項如下：

- (i) 音響器材及相關裝置 : 約 1,220,000 元
- (ii) 投影器材及相關裝置 : 約 150,000 元
- (iii) 安裝工程費用 : 約 200,000 元
- (iv)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取費用 : 約 250,000 元

甘先生表示，整項工程計劃預計需半年時間完成，包括招標、採購及付運器材、實地施工及進行測試等工序。

37. 有委員查詢上述工程需要在禮堂內施工的時間，希望可儘量減少因施工而影響市民/地區團體租用場地的機會。此外，有委員希望機電署可就更換音響及相關設備後，詳細介紹禮堂因而獲得提升的功能/視聽效果，並提供一些可量化的數據，供委員會參考。有委員查詢在更換有關設備後，租用禮堂作音樂表演的團體是否需要另聘技術員以開啟有關設備，並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過高，查詢是否有下調的空間。

38. 機電署代表回應，整項工程需時約兩個月，但甘先生表示灣仔民政處屆時會要求工程承辦商儘量配合，將封閉禮堂以進行工程的時間儘量縮短。機電署代表補充，「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一般訂為整項工程費用的 16 至 25%，而上述改善計劃收取的「營運基金收費」250,000 元只佔整項工程費用約 16%。

39. 甘先生補充，會堂的視聽效果在更換現時的音響設備後一定會有所改善，但較難提供一些關於系統質素如何提升及其效益的可量化數據。陸專員表示，現時的建議是參考南區區議會早前更換的音響設備。以南區的個案為例，在更換新的音響系統後，地區團體在租用會堂以進行音樂表演活動時，已無須另行租用音響設備，會堂提供的系統已足夠支援有關表演活動，該新系統的應用亦不會

負責人

太複雜，租用人士/團體在活動期間亦無須另聘技術員控制該音響系統。因此，陸專員預計禮頓山社區會堂在完成上述工程後也會有同樣效果。最後，主席建議灣仔民政處稍後安排一次實地視察，往一些已更換音響設備的社區會堂考察，實地體驗該音響設備的效果。

灣仔民政處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離開會議。〕

40. 有委員表示，現時禮頓山社區會堂主要是租借給地區人士/團體進行一些綜合表演活動如粵曲表演、音樂會或小型文藝晚會、電影放映會等，希望機電署可就新的音響系統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擬更換的系統型號、詳細的規格說明書、圖片等專業明細表，及確認在更換新的音響系統後，地區團體在租用會堂以進行音樂表演活動時，是否如南區的會堂一樣已無須另行租用音響設備及另聘技術員控制該系統。另有委員查詢禮堂的燈光、舞台背幕及其他設備如隔音物料等是否有需要一併更換。此外，主席亦建議灣仔民政處日後應該將工程代理人提供的預算明細，連同撥款申請文件一併在會議前提供給委員會參閱，以作考慮。

灣仔民政處

41. 機電署代表回應，署方可進行一些音效的模擬測試，就音響效果(如語音的清淅度、聲額等)提供一些數據供委員會參考，並在工程完成後再實地進行測試，以確認更新後的系統的音效是否達標。此外，機電署代表稱現時擬更換的音響設備為一數碼化系統，可預先校定 8 至 10 個不同的模式，以作不同類型的表演，如綜藝表演、粵曲表演、電影放映、現場樂隊演奏等。再者，日後租用禮堂的人士/團體無須再在場內裝設臨時的電線以進行音樂表演，而可直接透過裝設在舞台的光纖線將舞台的樂器/咪連結至禮堂的音響系統上，避免場內搭配太多臨時電線及方便維修保養。機電署代表補充，禮頓山社區會堂擬更換的系統會較南區的系統更為新式，除了增設了高清視聽效果外，音響質素效亦有所提升。至於禮堂的其他設備如隔音物料方面，機電署代表稱現時的裝置已較南區的優勝，暫時無須再更換。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撥款 1,820,000 元以進行上述小型工程計劃，但主席要求灣仔民政處在會後儘快就上述工程的預算費用提供詳細分項供委員會參考，並於 2013 年 1 月份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往南區的社區會堂進行實地視察，參觀他們早前已更換的音響設備。

灣仔民政處
秘書處

[會後註：灣仔民政處於會後提供了有關資料。秘書處已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以傳真文件的方式發出有關補充資料供委員會參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2 號)。此外，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發出文件(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2 號)，邀請委員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前往南區的社區會堂進行實地視察。]

(c) 禮頓山社區會堂更換冷氣機工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7/2012 號文件)

43.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分區經理/綜合工程/香港李家聲先生及督察余威遜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44. 甘鎮昌先生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的目的是更換禮頓山社區會堂地下接待處大堂的四組冷氣機。他表示，機電工程署早前在禮堂進行例行檢查時，發現地下接待處大堂的四組冷氣機出現故障。該四組分體式冷氣機運作已超過十年，其效率已降至約 50%，由於需更換的部份零件於市面上已再無供應，其所用的雪種亦已被淘汰，故無法進行修理。為確保接待處大堂有足夠的空氣調節，機電署建議灣仔民政處儘快更換該四組冷氣機。預算工程造價為 268,000 元，工程包括：(i)更換四組分體式冷氣機；(ii)更換連接地下至四樓天台的雪種喉管及；(iii)進行其他相關的小型建築工程，包括搭建工作棚架於假天花上。預計工程可於 2013 年 1 月開展，為期約三個月。

45. 有委員查詢該四組冷氣機的匹數。機電署代表回應，每部冷氣機的功率為 12.4 千瓦，即約五匹。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d) 美化灣仔區內的街道/公眾地方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8/2012 號文件)

46. 甘鎮昌先生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的目的是在灣仔區內合適的地點擺放應節時花，以迎接即將來臨的連串節日，增添節日氣氛及美化灣仔區內的街道/公眾地方。暫定擺放的地點有七個，包括：

- (i) 紀利華木球會對出安全島 (選區位置：跑馬地)
- (ii) 山光道與山村道交界處 (選區位置：跑馬地)
- (iii) 百德新街恒隆中心對開行人路 (選區位置：銅鑼灣)
- (iv) 柯布連道與譚臣道交界處 (選區位置：修頓)
- (v) 大坑火龍徑 (選區位置：大坑)

- (vi) 摩理臣山道蟠龍匯瑞雕塑安全島 (選區位置：愛群)
- (vii) 堅拿道天橋底空地 (選區位置：鵝頸)

47. 主席及委員表示，希望灣仔民政處在地點(vii)擺放時花時，預先通知相關政府部門清除一些非法放置在上址的手推車及其他雜物，避免在擺放時花後影響行人路的暢通。另有委員表示，希望灣仔民政處特別留意在地點(iii)擺放時花時，放置的花盆不可太大，避免阻塞街道及行人路的暢通。此外，有委員表示，鑑於地點(i)的位置鄰近電車站、巴士站及行人過路線，希望在擺放時花後不會阻礙行人通道。甘先生澄清，現計劃只會將時花擺放在該安全島上一個較少人流的尖端位置，約只佔用安全島一半的面積。最後，副主席建議，在不增加工程費用的前提下，向承辦商增加擺放時花的位置，並即時建議一個新增地點，位置為跑馬地成和道與黃泥涌道交界近電車總站的位置，有關建議獲委員會接納。

灣仔民政處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主席並歡迎其他區議員在會後向灣仔民政處提供其選區內可擺放時花的其他位置。

灣仔區區議員

第 9 項：其他事項

49.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5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正式通過。